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0號

抗 告 人 梁高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揚森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89號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原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3萬6,320元(計算式：面積776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4,100元×抗告人應有部分「公同共有5分之1」=63萬6,3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2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1,500元，尚應補繳7,020元，而裁定抗告人應於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20元，並應補正土地登記謄本、全體共有人戶籍謄本等件(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祖先○○○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依繼承系統表所示，抗告人僅繼承○○○遺產120分之1(抗告狀誤載為600分之1)，即抗告人起訴所受利益應按系爭土地價額600分之1計算(計算式：應有部分 $\frac{1}{5}$ ×應繼分 $\frac{1}{120}$ = $\frac{1}{600}$)，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89元(計算式：面積776平方公尺× $\frac{1}{600}$ =1.29平方公尺；1.2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00元=5,2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而抗告人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原裁定命抗告人再補繳裁判費7,020元部

01 分，即屬有誤，應予廢棄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07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又按公同關係
08 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民法
09 第829條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關係之發生及終止，依其公
10 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11 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對於遺產全部
12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除繼承人全體同意，
13 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該公同關係既依法律規定發
14 生，即不得因當事人單方之意思而終止。故於繼承人分割遺
15 產前，其公同共有關係仍存續中(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
16 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系爭應有部分原為○○○所有，○○○於36年3月31日死
18 亡，系爭應有部分於107年2月5日辦理繼承登記，惟經辦理
19 繼承登記之部分繼承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
20 記，此經抗告人於起訴狀中合併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見
21 原法院卷第35頁)，並有抗告人起訴時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
22 附卷可憑(見原法院卷第41至95頁)。是系爭應有部分應為抗
23 告人與○○○其餘繼承人(下稱抗告人等繼承人)公同共有。
24 抗告人雖主張其依繼承系統表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僅繼
25 承○○○遺產120分之1(抗告狀誤載為600分之1)，即其起訴
26 所受利益應按系爭土地價額600分之1計算。惟查，抗告人提
27 起本件訴訟，係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請求
28 裁判分割共有物，而抗告人等繼承人所繼承之系爭應有部
29 分，既屬○○○之遺產，為抗告人等繼承人公同共有，於分
30 割遺產前，其公同共有關係仍存續中，該公同關係既依法律
31 規定發生，即不得因當事人單方之意思而終止。是本件訴訟

01 標的價額即抗告人因分割所受利益，應按抗告人等繼承人公
02 同共有之系爭應有部分(5分之1)計算，應核定為63萬6,320
03 元(計算式：面積776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4,100元×抗告
04 人應有部分公同共有 $1/5=63萬6,320元$)，抗告人主張本件
05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就○○○遺產之應繼分而按系爭土地價
06 額之600分之1計算，即有未合。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07 52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1,500元，尚應補繳7,020元。

08 (三)末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
09 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
10 文。查分割共有物乃使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抗告人單
11 獨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是否符合當事人適格，即待商榷，
12 併此敘明。

13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6,320元，並命
14 抗告人於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20元，並無違誤。抗
15 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20 法官 陳宗賢

21 法官 張瑞蘭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為抗告。

24 書記官 陳宜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